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甘慧仙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8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甘慧仙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前經原審值日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；考量本案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又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是可預期抗告人所受判決之刑度既重，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抗告人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，且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抗告人所為對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危害程度，及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因而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羈押。而本案已由原審法院於115年1月22日宣判，維持第一審法院所判處之有期徒刑7年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全案尚未確定。經斟酌抗告人本案犯罪手段情節、對社會治安之影響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非予繼續羈押，難以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替代羈押，對抗告人

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，而符合比例原則。因認抗告人聲請具保意旨所稱各節，均屬其個人之經濟、家庭因素，俱與羈押抗告人所執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無涉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要件，復查無其他法定撤銷羈押之事由，其所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人猶執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意旨提起抗告，並一再聲稱「我錯了」、「我不會再犯了」，且家在這裡，不會逃亡等語。惟查：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若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裁定已審酌抗告人所犯本案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罪案件，業經第一審法院及原審法院判處重刑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及抗告人之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等情，而認其原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乃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既已於理由內論述甚詳，於法無違，抗告意旨徒憑個人說詞，就原審適法職權裁量及已詳為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，並不足採。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朱宮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